

“小型微利企业”和“小微企业”两者之间区别

“小微企业”是一个习惯性叫法，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界定，目前所说的“小微企业”是和“大中企业”相对来讲的。

如果要找一个比较接近的解释，那就是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于2011年6月发布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，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将16个行业的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，小微企业可以理解为其中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。

而“小型微利企业”的出处是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，指的是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特定企业，其特点不只体现在“小型”上，还要求“微利”，主要用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。

1、“3+1”

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，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、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、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。

这里的“3+1”，“1”——非限制和禁止行业，“3”——300万，300人，5000万！

2、增值税

1、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，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（按季纳税，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，下同）的，免征增值税。

2、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，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，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，其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。

这里有必要解释一下：假如某公司2020年一季度，1月和2月没有收入（春节以及疫情影响），3月复工公司收入29.8万，虽然3月这一个月收入超过10万，但是季度没超30万（前提是季报）就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。

有客户询问建筑行业的：

建筑业纳税人在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多个项目的，按照所有项目当月总销售额判断是否超过10万元标准。

3、所得税

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；

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，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，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这里解释一下：

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，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率是 5%；

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~300 万元的部分，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率是 10%；

例如：

根据现行政策规定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的，需要分段计算。

具体是：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，需要缴纳 5 万元（ $100 \times 5\%$ ），100 万元至 280 万元的部分，需要缴纳 18 万元[$(280-100) \times 10\%$]，加在一起当年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23 万元，而不是用 280 万元直接乘以 10%来计算。所以，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80 万元时，仅缴纳 23 万元税款，而不是 28 万元。

4、六税两附加

根据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 号）等有关规定

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**按照税额的 50%减征**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，**可叠加享受减征 50%的优惠政策。**

福建某公司占地 1000 平方米，其中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占地 300 平方米，假设该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标准税额为 7 元/平方米。2019 年 1 月 1 日后，该纳税人可享受绿化用地税收减免优惠（〔1989〕国税地字第 140 号）以外，**可叠加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税收优惠。**2019 年度该纳税人

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=（1000-300）*7*（1-50%）=2450 元

5、政府性基金

1、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（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水利建设基金。

2、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，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。

3、对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（含）以下的小微企业，暂免征收残保金。